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達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現擬定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不多於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9百萬港元)，將由達正及合資夥伴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出資並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達正將出資合共不多於2.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百萬港元)，該筆資金將以由本集團之內部及/或外部資源撥付，而合資夥伴將出資合共不多於1.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4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股東協議應付之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達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現擬定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以下載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達正；及
(ii) 合資夥伴。

達正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大數據中心營運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涉及於哈薩克斯坦建設基礎設施(包括設施中心及設備)及營運大數據中心。

出資額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不多於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9百萬港元)，各訂約方的出資情況如下：

	金額 (美元)	比例 (概約%)
達正	2,040,000	51
合資夥伴	<u>1,960,000</u>	<u>49</u>
總計	<u><u>4,000,000</u></u>	<u><u>100</u></u>

各訂約方將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繳付上述金額。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如出資額以資產形式支付，價格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及協定。

於合資公司的銀行賬戶開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應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初始出資額。因此，達正應支付510,000美元(相當於約3,964,000港元)，而合資夥伴應支付490,000美元(相當於約3,808,000港元)。

出資額的餘下結餘應根據合資公司的財務需要而作出，其將主要視乎該項目的建設進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作為合資公司股本的出資額乃由合資夥伴與達正經參考就該項目成立及營運合資公司所需的資金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資公司之組織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假設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會出現變動，(i)達正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兩(2)名董事，其中一名亦將擔任董事會主席；及(ii)合資夥伴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一(1)名董事，其亦將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利潤將由各訂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

股權轉讓限制

除非符合股東協議中規定的要求，否則合資公司任何股東不得轉讓或質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誠如合資夥伴所告知，合資夥伴為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服務供應商，其經營的數據中心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的烏拉爾斯克地區。合資夥伴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應用程式託管及相關活動。

誠如合資夥伴所告知，合資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劉東先生，彼於中國與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之間的國際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ii)劉鐵先生，彼為一名電氣工程師，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電力相關公司有豐富經驗；及(iii) Ulykbanov Yermek先生，彼於貿易及工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成熟經驗，並於哈薩克斯坦擁有廣泛人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董事一直持續探索合適的商機以擴大其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地理範圍。如上文所披露，合資夥伴在為專注於區塊鏈技術的公司提供設施及設備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豐富的當地知識及在區內的聲譽，董事認為，達正與合資夥伴的合作將加強合資公司的發展能力，並擴大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的營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成立合資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於哈薩克斯坦擴大其大數據中心服務。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股東協議應付之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達正」	指	達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哈薩克斯坦、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出資額」	指	訂約方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合共為不多於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9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出資額」	指	各訂約方將共同向合資公司作出的總額為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7百萬港元)的初步出資額，其構成出資額的一部分

「合資公司」	指	一間須待哈薩克斯坦相關部門批准並將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達正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合資夥伴」	指	LLY Agro-Energy，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達正及合資夥伴的統稱，其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項目，涉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建設基礎設施(包括設施中心及設備)及運營一個大數據中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達正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中，美元乃按1美元兌7.77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